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盈喜公告

本公告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不少於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545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的收入大幅增加帶動下，報告期間的收入及毛利比2020年同期錄得可觀升幅；
- 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而2020年同期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則錄得虧損；及
- 報告期間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而2020年同期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則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底前刊登。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